

浙江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问题研究

浙江省人口普查课题

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转移，实际上指的是农业劳动力从乡村向城镇的转移，从第一产业向二三产业的转移。

浙江虽然属沿海经济发达省份，农村非农产业较为发达，90年代以来农林牧渔业劳动力的数量也出现绝对减少，但由于农村人口众多，农业生产经营规模小，地区间经济发展不平衡，目前仍有大量的剩余劳动力滞留在农业上。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转移，不仅关系到农村经济的发展，也关系到转型时期浙江社会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本课题依据人口普查资料，对浙江农村剩余劳动力数量进行了测算，分析了农村劳动力转移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并针对当前浙江省农村劳动力转移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了相应的建议。

一、浙江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的现状

1、农村劳动力规模和行业分布

根据2000年第五次人口普查资料，2000年全省有乡村人口2357.41万人，其中劳动适龄人口为1475.81万人，占总人口的比重为62.6%。根据人普资料推算，全省乡村各行业就业人口为1442.35万人，一产所占比重为50.6%，二产为36.4%，三产为13.0%。从农林牧渔四业看，从事种植业人口占一产从业人员比重达88.2%，林业、畜牧业和渔业人员所占比重分别只有1.4%、7.0%和3.4%。由此表明，全省第一产业从业人员的主体仍是种植业。

2000年第五次人口普查关于城乡的划分执行国家统计局于1999年12月下发的《关于统计上划分城乡的规定（试行）》，与现行统计中关于农村劳动力的统计口径有所不同。2000年全省农林牧渔业综合统计年报结果表明，农林牧渔业劳动力占乡村劳动力的比重为48.1%，与普查结果基本接近。

根据“配第-克拉克定理”，一个国家或地区的劳动力构成会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逐渐由第一产业占优势而逐级向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占优势的方向发展。从我省各市乡村人口的行业结构看，第一产业从业人员占乡村就业人口的比重与经济发展水平密切相关。宁波市、舟山市和温州市第一产从业人员占乡村劳动力的比重在40%以下，而衢州、丽水两市的比重将近80%。在经济发达地区，农业劳动力从事非农生产的机会多，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较为顺利，行业结构中从事工业和服务业的比重较高，从全省情况看，主要是从事制造业。而在经济发展较为落后地区，乡村劳动力主要从事农业生产，非农劳动力较少。

2、劳动适龄人口的迁移

地区间经济发展的不平衡，促使人口不断地从经济落后地区向经济发达地区迁移。根据2000年第五次人口普查资料，全省常住人口中迁移人口^①占34.8%，其中五年内迁移人口占常住人口比重为16.3%。分析迁移人口的特点有：从年龄看，迁移人口的主体是劳动年龄的人口，全省五年内迁移人口中劳动年龄人口占了87.5%；从迁入地看，迁移人口主要落脚在城镇，全省五年内从外地迁入人口共749.59万人，其中77.5%迁入到了城镇，迁入乡村的只占22.5%；从迁出地看，迁移人口主要来自于农村，全省五年内发生迁移的人口中，有73.3%是从乡、镇、村委会迁出；从迁移原因看，人口迁移的一个重要目的是务工经商，占五年内迁移人口的48.1%。从上述普查结果，我们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浙江人口的迁移主体是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转移。2000年以后，国家农村劳动力就业政策发生了更积极的变化。《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提出：打破城乡分割体制，逐步建立市场经济体制下的新型城乡关系，改革城镇户籍制度，形成城乡人口有序流动的机制，取消对农村劳动力进入城镇就

业的不合理限制，引导农村富余劳动力在城乡、地区间有序流动。农民进城务工经商将获得公平待遇和公平竞争的环境。同时，户籍管理制度改革开始加快，不少地方出台了户籍制度改革政策。在各种有利政策的支持下，浙江农村劳动力转移出现了加速的态势。从农村劳动力向非农产业转移看，2000年、2001年净转移劳动力分别达77.01万人和91.46万人，农业劳动力占农村劳动力比重从2000年开始下降到50%以下。从农村人口通过户籍转移看，2000年、2001年农业人口农转非分别约为40万人和47万人，推算被转移劳动力分别为24万人和30万人，均明显快于前三个阶段转移速度。由此推算近两年共有220万以上的农业劳动力转移为农村非农劳动力或转移到了城镇、城市，平均每年转移达110万人之多。此外，农村还有大量的不属迁移的外出劳动力，据统计，2001年全省农村劳动力中外出劳动力为346.36万人，占农村劳动力的15.3%，扣除出省的115.10万人，在本省内流动的有231.26万人。

3、全省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的主要途径

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的途径主要有农业内部吸纳、乡镇企业就业、跨区域流动就业，也即中国农民所谓的“三元就业模式”。从浙江省情况看，“三元”中的乡镇企业就业是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的主要途径。这与其他省市情况有所不同。通过发展效益农业，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农业自身也能吸纳一部分新增劳动力的就业，但由于全省耕地资源非常有限，农业的比较劳动生产率又低，通过农业自身吸纳剩余劳动力的潜力是有限的。异地转移是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的重要途径。异地转移主要是农村劳动力向大中城市和经济发达地区的流动。据全省农村劳动力转移情况抽样调查，2001年乡村劳动力在省内就业的占97.7%，省内就业的主要在本县（市）范围内，在省会城市和地级市从业人员只占4.7%。在推进城市化进程中，全省应加大推进“异地转移”的力度。

浙江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主要是以本地转移为主。本地非农就业主要在乡镇企业就业。浙江乡镇企业由社队企业起步，改革开放以来得到迅猛发展，占工业总产值的比重迅速提高，并形成一定的集聚规模，在全省经济中乡镇企业已占了半壁江山。到2001年，浙江有各类乡镇工业企业107.98万个，企业总产值15464.52亿元，增加值3267.92亿元。乡镇企业的发展壮大，吸纳了大量农村剩余劳动力。2001年浙江乡镇企业从业人员929.52万人，占全省农村劳动力总数的42.8%。

二、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与农村经济发展的关系

（一）农村劳动力的转移与农村经济发展紧密相关

随着农村经济的发展和经济总规模的不断扩张，对劳动力的需求持续增加，从而为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提供了前提，也使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成为可能。同时，农村劳动力从农业向非农产业转移，又为农村非农经济的发展提供了人力保障。因此，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与农村经济的发展两者存在着极为紧密的联系，它们相互作用、相互促进，推动了农村的不断变革和社会进步。据对第五次人口普查中各县（市）乡村农林牧渔业从业人员的比重与农村经济发展水平的有关指标分析，农林牧渔业从业人员的比重与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呈高度负相关关系，表明经济发展水平和农民收入越高，农村劳动力中的一产劳动力比重越低，也就是农村剩余劳动率越低；农林牧渔业从业人员比重与国内生产总值中二三产业比重、城镇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呈中度负相关关系，表明社会经济结构、城镇工资水平等因素也影响着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转移。

（二）农村劳动力的转移过程是城市化的实现过程

农业人口和农村劳动力向城镇和城市的转移，是农村剩余劳动转移的一条重要途径，其转移的速度取决于城市化水平的高低和城市化进程的快慢。现代城市是在市场机制作用下，资源要素聚集的一种物化体现。资源要素的集聚，是城市化内在的推动力。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全省乡镇企业的发展壮大，各地各专业及综合市场的成功发育，大量的农村剩余劳动力逐渐向城镇集聚，引导着浙江城市化水平的不断发展。据第五次人口普查资料，全省居住在城镇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已达48.7%。据测算，改革开放以来，全省至少有494万农村人口通过改变户籍由农村到城镇和城市落户，推算被转移劳动力达276万人。在城市化

进程中，作为现代城市体系重要组成部分的农村小城镇的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农村小城镇是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的重要载体，吸收农村劳动力量大面广。据统计，2001年底，全省农村建制镇和农村街道办事处数量达950个，比1985年的235个增加了3倍，其中796个建制镇（不含县级城关镇和农村街道办事处）的镇区共吸纳人口685万、非农劳动力356.61万人。这些人口和劳动力绝大部分是在改革开放后逐步转移到小城镇的。此外还有大量的农村人口和劳动力被转移到了县级城关镇和111个农村街道办事处。因此，毫无疑问，浙江省城市化的进程，特别是农村小城镇的建设和发展，为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转移作出了重要贡献。

（三）农村劳动力的转移过程是农业和农村现代化的实现过程

1998年，浙江省委、省政府作出了加快推进农业和农村现代化建设的决定，明确提出了在实现农业和农村现代化过程中对劳动力转移的目标要求。一方面，从世界经济发展规律看，只有不断加快农村劳动力的转移，不断提高农村劳动力的非农就业比例，才能不断提高农业劳动力生产率和农业生产水平，才能不断提高农村经济的综合实力和农村现代化水平。浙江省改革开放二十多年的发展历程也充分说明了这一事实。据测算，1998年全省农业和农村现代化实现程度为37.97分^②，比1990年的9.81分有大幅度的提高，其中的农村劳动力及时转移起到了十分重要和积极的作用。农村劳动力转移对农业和农村现代化的贡献不仅仅表现在劳动力非农化水平的提高方面，而且更在于由于农村劳动力的转移，使农民收入、农民的消费水平、农业劳动生产率、农业机械化程度等多方面水平得以提高。

另一方面，对于农业，现代化意味着通过现代农业生产要素的增长和农业中现代科学技术含量增长的作用，农业劳动生产率将不断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使农业对劳动力的需求减少。如果农村剩余劳动力不能顺利转移，过大的人口压力必然阻碍着现代农业生产要素对传统农业生产要素的替代，制约着农业现代化的进程。因此，只有农村劳动力得以充分转移，也才能有真正的农业和农村现代化。

（四）农村劳动力的转移过程是农民素质不断提高的过程

在现代社会，劳动者的素质是劳动力就业竞争中最重要最关键的因素。一方面，农村剩余劳动力的农外就业和企业等单位吸收劳动力是一种双向选择的过程，这种双向选择的机制决定了一个劳动力要从农业向非农行业转移，必须要有一定的文化素质和综合能力。因此，农村劳动力的转移实际上也是劳动力综合素质的竞争。据浙江省农调队对农村劳动力转移情况的抽样调查，1990年当年转移的劳动力60.2%为初中以上文化程度，2000年这一比重提高到76.2%。由此表明，就业单位对劳动力的素质要求在不断提高。另一方面，农村劳动力通过转移过程中的工作和学习，通过适应现代化大生产环境，通过学习先进的管理经验，掌握了新专业知识和技能，开阔了视野，培养了新的意识和观念，如市场意识、竞争意识、价值观念、法律观念等，进而全面促进了农村劳动力素质的提高，这从上世纪后期以来全省农村劳动力素质的变化中得到了充分验证。据农村住户调查，自改革开放以来，全省农村劳动力在大量向非农行业转移的同时，平均受教育程度也在不断提高，2001年农村劳动力平均受教育年限为7.90年，比1990年提高1.17年，比1985年提高2.10年。

（五）农村劳动力转移过程是农村从温饱到实现小康并走向富裕的过程

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转移是农民增收的捷径。1980年，浙江省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仅有219.21元，1985年为548.60元，1995年为2966.19元，2001年则达到了4582.34元。在我省农民从解决温饱到实现小康走向富裕的过程中，农村剩余劳动力的大量有效转移起到了举足轻重的作用。20多年来，浙江农村非农产业快速发展，吸纳了大量的农村劳动力，农民的工资性收入因此持续增长，并成为当前农民收入的主要增长点。据统计，1985年全省农民来自工资性的收入人均仅有133.17元，占当年农民人均纯收入的24.3%；到1995年工资性收入增加到1109.76元，比1985年增长了7倍多，占人均纯收入比重提高到37.4%，对当年纯收入增长的贡献率达32.6%；到2001年工资性收入进一步增加到2225.87元，占人均纯收入的48.6%，对当年纯收入的贡献率达68.6%。特别是“九五”后半期，在全国农民收入增长速度出现持续回落、全省农民收入中来自第一产业的收入连续四年出

现下降的情况下，农民收入在较高的基数上仍保持了较高的增速，这主要得益于浙江农村劳动力的非农就业比例较高和工资性收入的增长。据统计，1996-2001年，全省农民收入增加1616元，其中来自工资性收入的增加额为1116元，对收入的增长贡献率达69.1%。因此，可以说如果没有农村劳动力的有效转移，也就没有农民工工资性收入的增加，也就没有农村的小康和富裕。

三、农村剩余劳动力数量的测算

浙江省近年来农村劳动力转移规模是比较大的，所取得的成效也是有目共睹的，但受制于资源条件和历史原因，滞留在农村的剩余劳动力数量仍然不小，下面依据人口普查资料及相关农村经济统计指标对这一数量做个测算。

1、全省农业剩余劳动力

按基准差额法测算，以1952年为基期和2000年第五次人口普查浙江省从事农林牧渔业人员的推算数为全省实际从事农业劳动的人数。1952年全省农村劳动力人均负担耕地和园地约为4亩，且当时的农村劳动力基本上以从事种植业为主，其他劳动力数量很少。对于农业技术进步因素虽较难量化，但我们可以通过其他一些资料进行粗略估计。据我们对有关资料测算，2000年全省农民经营耕地和园地的平均报酬收入为780元/亩，农村劳动力人均年纯收入5920元，如种植业劳动力的年收益要达到农村的平均水平，经营耕地和园地应在7.6亩以上。此外，2000年与1952年相比，单产水平粮食提高了1.4倍、油料提高了2倍、棉花提高了3倍、糖料提高了57.7%、茶叶提高了1倍。因此，我们分析，2000年与1952年相比，农业装备和技术进步的系数确定为2较为合理，即由于农业装备和技术进步，每个种植业劳动力可负担的耕地和园地面积极数量由1952年的4亩增加到8亩。据此计算，2000年我省农村尚有农业剩余劳动力398万人。

按社会平均劳动生产率法测算，以第五次人口普查的从业人员计算，2000年全省农业劳动生产率为7358元/人，不到社会平均劳动生产率22649元/人的三分之一，如完全按社会平均劳动生产率计算，浙江省2000年农业劳动者需求量不到300万人。由于农业生产部门的弱质性，要达到社会平均劳动生产率水平难度很大。若以全省农业劳动生产率达到社会平均劳动生产率水平的三分之二为理想值测算，则全省农业需要劳动力为438万人，按第五次人口普查实际从事第一产业的劳动力计算，剩余劳动力为461万人。

根据以上测算结果，我们判断，目前我省农村尚有剩余劳动力数量为400-450万人。

2、农村剩余劳动力的地区分布

根据以上两种方法，我们对全省各市的农业剩余劳动力数量进行了测算。结果表明，农村剩余劳动力的存在虽带有普遍性，但在各地区的数量分布极不均衡。在经济发展较为落后的金华市、衢州市和丽水市农业劳动力的剩余率较高，衢州市和丽水市农业劳动力剩余率在40%以上，金华市在30%以上，明显高于其他各市。三市农业剩余劳动力的数量达183万，占全省农业剩余劳动力数量的43.6%。舟山市由于地处海岛，农村劳动力总量小和以渔业生产为主，基本没有剩余劳动力；其余各市剩余率最低的是宁波市，剩余数量仅为12万人，剩余率为4.7%；其次是温州市和台州市，由于农村民营经济发达，农村剩余劳动力比例较低，分别为11.2%和15.4%；剩余数量和剩余率分别为24.1万人和15.4%。

四、制约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的因素

（一）城乡二元结构制度的制约

在计划经济时期，我国不是随着工业化的发展，逐步推进城市化，加速农村劳动力和人口向城镇转移，而是从体制、政策到各项管理制度上，都限制城镇的发展和劳动力的流动，特别是农村劳动力向城镇的流动。长期以来实行的城乡封闭的二元经

济社会制度，严重阻碍城市化发展水平，也严重阻碍着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转移。改革开放 20 多年来，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确立，对农民就业和流动的不少束缚在逐步解除。目前不少地方正在大力推进小城镇户籍制度改革，个别大城市的户籍制度改革也有了较大的动作，城乡二元结构对农村人口流动的制约有所弱化。但是，在改革城乡分割制度方面仍然没有迈开实质性步伐，农村劳动力的自由流动仍存在诸多障碍，如农村劳动力进入城镇就业受到很多不合理的限制，一些大中城市为了保证城市居民就业规定了限制农民进入的行业和工种，农民外出就业要办理名目繁多的证件，等等。

（二）外省欠发达地区民工的大量涌入，给农村劳动力向城市的转移带来竞争和压力

据第五次人口普查，2000 年全省外来人口总数为 859.87 万人，其中来自外省的流动人口占了全部流动人口的 46.0%，而省内来自本县（市、区）内流动人口占全部流动人口的比例和省内来自本县（市、区）外流动人口所占比例分别只有 33.7%和 20.3%。浙江经济的快速发展，吸引了大量外省欠发达地区的民工，从来自外省的流动人口的户籍所在地看，主要来自安徽、江西、四川等经济发展相对落后的内地省份。这些来自于外省欠发达地区的民工对工资要求低，吃苦耐劳，在为浙江的经济建设作出贡献的同时，对浙江的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也带来一定的压力。

（三）农村劳动力素质较低，制约了剩余劳动力的转移领域

我省农村劳动力素质低是制约剩余劳动力转移数量特别是转移层次提高的重要因素。第五次人口普查结果表明，全省乡村人口的文化素质非常低，12 岁及 12 岁以上人口中小学及小学以下文化程度的占了 56%。乡村人口的受教育程度与城镇相比差距非常明显。2000 年乡村人口初中及初中以上文化程度的比例为 37.3%，比城镇人口的 58%低 20.7 个百分点，其中高中及高中以上文化程度的比例乡村人口仅有 5.8%，大大低于城镇人口 22.7%的水平；而小学及小学以下文化程度占乡村人口的 56.2%，大大高于城镇人口 36.4%的水平。特别是全省从事农林牧渔业劳动力文化程度更低，基本上为初中及以下文化程度，素质明显低于其它行业。据统计，农林牧渔业从业人员中，小学及以下文化程度的占 67.6%，初中文化程度的占 28.7%，两者合计达 96.3%。而全省各行业就业人口中，小学及以下文化程度的比重为 43.4%。各行业从业人员的平均受教育年限为 7.9 年，农林牧渔业从业人员的平均受教育年限仅为 6.2 年。农业劳动力素质、技能低，因而难以进入较高层次的产业，而且从长远看，随着经济发展水平的提高和高新技术产业的兴起，低素质劳动力的转移领域必将越来越窄。

（四）受区域环境和自然条件的制约，落后地区剩余劳动力转移困难

浙江省经济发展主要以民营为主，由于自然条件的差异等原因，地区之间的经济发展极不平衡。目前，全省仍有近三分之一的县经济发展比较落后，主要分布在浙西南山区和偏僻的海岛。落后地区的农民非农就业机会少，劳动力主要滞留在农业生产领域，农村剩余劳动力数量大，剩余率高，剩余劳动力的转移困难重重。首先，由于农村二三产业不发达，劳动力就地转移的门路狭窄。如 2001 年全省丽水、衢州两市乡镇企业职工人数仅为 48.95 万人，为全省乡镇企业职工人数的 5.3%，两市乡镇企业总产值为 382 亿元，仅为全省数的 2.5%。第二，落后地区农民文化素质低，思想保守，认知和接受外界新事务困难，有相当部分的农民宁愿守着祖辈耕种的贫瘠的土地安贫乐道也不愿放弃或离开。同时，闭塞的环境造成落后地区农民一种特有的满足现状的思想意识，缺乏吃苦耐劳、艰苦创业的精神。据第五次人口普查，全省外出人口为 768.52 万人，但作为经济发展比较落后地区的衢州市和丽水市，外出人口分别只有 45.31 万人和 55.34 万人，只占全省的 5.9%和 7.2%，明显低于全省的平均水平。

（五）劳动力供给不断增加，人口趋向老龄化，是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中的棘手问题

根据第五次人口普查结果测算，今后五年，全省乡村新增劳动适龄人口为 180.94 万人，扣除退出劳动年龄人口 120.67，净增仍达 60.27 万人。劳动力供给的不断增加，给农村人口的就业带来持续压力，使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的问题表现得更加尖锐。特别是随着农村社会进入老年型人口类型，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的难度进一步加大。据第五次人口普查结果，全省老年人口（65 岁及以上）占总人口的比重为 8.9%，在全国列第二位，而乡村人口中老年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高达 10.6%。

五、加快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促进农村经济发展的对策措施

1、加快城市化进程

第五次人口普查结果表明，我省城市化水平已达 48.7%，但该城市化水平指标反映的仅仅是人口的聚集程度，其中还包含大量的农业人口，并没有达到真正意义上的城市化水平。实际上，城市化进程落后于工业化进程是全省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一个突出问题，全省的城市化应以农村小城镇建设为重点，适当发展大中城市。在重点发展小城镇、小城市的同时，有计划、有重点地适当扩大大中城市规模，逐步取消准入障碍，为农村剩余劳动力离土进城，开辟一条途径。

一个重要的举措是加快户籍制度改革。允许一部分在城市有固定职业和住房、有技术、有资金的农民变为城市居民，也可以允许农民自主进城定居，解决城乡居民两种身份、就业和待遇不平等的问题，有利于城乡经济的发展。

2、加快农村第三产业发展

全省乡村三次产业从业人员中，第三产业仅占 13%。农村经济结构中第二产业特别是制造业比重较高，但第三产业比重明显过低。农村第三产业发展的滞后，不仅制约着经济的发展，也导致就业面狭小，无法满足农村大量剩余劳动力从农业中转移出来的需要。同时，农民在生活走向富裕后，对生活环境、生态环境、精神文明等的要求越来越高，而在许多农村地区，由于第三产业不发达导致的消费环境不佳，不能满足生活日益富裕的农村居民多样化的物质和服务消费，因而大力发展农村第三产业的条件已经具备。

发展农村第三产业，首先，要从思想上消除传统经济理论和经济发展指导思想的束缚。我国传统的经济理论，重物轻服务，重物增加，轻人的需要，重增长的数量，轻增长的质量。往往将第三产业作为从属。因此，必须进一步突破传统理论，确立正确的经济发展指导思想，从产业升级的要求出发，鼓励大力增加第三产业投资，按照市场规律，促进其超前发展。

第二，进一步深化市场化改革，推动原由财政负担的事业型、福利性服务单位转向企业化和产业化，以市场机制促进服务企业的良性循环和发展。在农村，为农业服务的如种子站、畜牧兽医站、农技推广站等“七站八所”长期作为政府的事业单位运作，不适应市场的要求，个别甚至存在种种“坑农”行为，其自身也难以形成良好的发展机制。应将它们转变为政府适度支持下的、市场化运作的农业服务产业。

最后，第三产业的发展离不开政府财政和政策的支持。第三产业由于涉及公共利益，不应完全等同于竞争性的赢利产业，而应给予政府财政上的扶持。对第三产业的税收应按从业方向有所区别。对新兴的高层次第三产业，社会效益十分明显的，如技术服务业、网络业等，以及对那些投资回收期较长，或短期内效益不能保障的，如民办教育、农业科技推广业等，应以较低的税收扶持其发展。

3、加快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水、电、道路等良好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是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基础和保障。在现代化的过程中，农业整体的经济地位下降，是每个国家都必然经历的规律。对于人多地少的浙江来说，随着经济的高速成长，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农业劳动力、土地面积乃至某些主要农产品产量出现绝对下降也是正常的。同时，高素质农村劳动力的不断转移，对全省的农业生产也将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但农业的基础地位不能动摇。加快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不仅能为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发展提供有利的生产环境，也能吸纳农村剩余劳动力的就业。如韩国 1972 年由政府发起并投入巨资的“新村运动”使韩国农村的生产和生活环境得到了明显改善，对农业的发展起到了显著的推动作用。韩国新村建设的内容主要包括修建乡村卫生用水给排水系统、扩大乡村供电系统和通讯网络、改建村庄、扩建乡村道路、兴修田间排灌设施、组织农户发展多种经营和非农生产等。

4、提高农村劳动力素质，适应经济发展需要

经济发展状况最终是由人口的素质状况决定的。浙江农村劳动力的素质特别是文化素质较低，与全省农村经济总体发展水平较高极不相称。如何提高农村劳动力的素质，适应经济发展需要，是摆在浙江人民面前的一个迫在眉睫的问题。要加强农村特别是贫困地区的义务教育，通过国家财政、社会集资或其他方式，加强对贫困地区的教育投资。在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的基础上，扩大社会办学的范围，积极发展职业教育、电视教育、函授教育等多样化的继续教育项目，形成规模化的商业教育服务体系，提高社会商业办学在学历教育中的比例。通过多种形式的教育和培训，最终提高劳动力的素质，提升人力资本含量，并部分地缓解就业压力。

5、兼业性转移与分业性转移并用

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转移有兼业性转移和分业性转移。分业性转移有利于农业土地经营规模的扩大和农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有利于城市化进程的加快推进，同时，也有利于转移劳动力的全面发展。但是，分业性转移有它的局限性：第一，农民对土地有留恋心理，很多人尽管有了职业也不愿放弃土地。第二，农村转移劳动力在外流动就业的较多，在外定居难度较大。第三，农村土地的承包关系必须稳定。

兼业性转移机制的存在在今后较长一段时期内仍然比较适合浙江省农业农村的实际情况，其一，单一经营农业，由于自然条件等无法控制的因素，收入波动较大，而兼业则可保证农民收入的稳定；其二，农业生产具有季节性特征，农民在农忙时可以务农，农闲时可以从事其他职业，互不影响；其三，可以节省劳动力转移费用，非农收入可以补贴农业，为农业积累资金。

我们认为，尽管兼业转移机制存在着不能提高农民技术素质和专业知识等一些弊端。但在现阶段，应该实行兼业性转移与分业性转移两种转移机制并存。

（六）减缓人口生产和劳动力的供给

人口压力因素是中国二十世纪一个重要的基本规定因素。过快增长的人口不仅抵消了经济发展的成果，还将导致人口与资源比例严重失调等一系列的问题。解决农村人口的就业问题，在努力扩大劳动就业的同时，应尽量减少劳动力的供给。减少劳动力供给主要应从两方面着手：一是要坚持计划生育的基本国策，计划生育要成为农村人口自觉的行为，而不是政府现在的纸面控制。二是要降低青少年劳动力的劳动参与率，严禁个体、私营企业使用童工。

责任编辑：穆晓欢